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自願性公告
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告由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近期業務發展的資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中國一間極具影響力的電子煙公司成功簽訂合同，根據該合同，本集團將在36個月內供應電子煙和電子煙油產品，總銷售額不低於人民幣19億元（相當於約港幣21億元）。此外，由於本集團已獲得電子煙供應鏈上必需的生產許可證，並有能力供應定製的電子煙和電子煙油產品，因此潛在的海外客戶已與我們聯繫，希望我們設計和生產不同風格的電子煙。以上將促進本公司電子煙產品分部的業務發展。

本公司一直積極探索更多新機會，以促進股東回報。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如適用）於適當時就本集團的發展作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乃作為自願性公告刊發，以令公眾人士了解本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楊迎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淑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梁偉民先生、周小雄先生及邱浩波先生。